

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，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，請至「[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](#)」查詢。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1/10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3.32.45
	機關名稱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
	單位名稱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198號
	聯絡人	蔡孟芸
	聯絡電話	(02)23601363
	傳真號碼	(02)23649611
	電子郵件信箱	u014148@taipower.com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5461100003
	標案名稱	以開放式創新生態系統推動台電多角化創新創業研究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5 - 研發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
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	否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9,439,5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9,439,5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招標資料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1/01/10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	否

領 投 開 標	條或第4條之1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? 20元 文件代收費? 0元 總計 20元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198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1/01/22 17:00
	開標時間	111/01/24 14:00
	開標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198號111開標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198號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簽約日起十四個月完成
其 他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採用本所制訂標準契約範本
	廠商資格摘要	凡國內大專院校、研究機構、公司、團體及技術顧問機構具執行研究性質之計畫能力者均可參加投標。惟依據工程會10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規定，經本所通知停權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。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： (一)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國內大專院校、研究機構、公司、團體及技術顧問機構應檢附： 1.合法登記或設立登記影本(政府已不再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司執照，廠商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，請勿提出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及「公司執照」之文件)(所有機構包括大專院校皆須檢附)； 2.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或免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(政府機關免附)。 本所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。 (二)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.投標廠商在其組織內建立有技術新創規範與流程之證明文件。 2.投標廠商曾實際輔導研發技術團隊透過設計創新流程，進而產出具體之市場商業應用並順利成立新創公司實績之證明文件。 (三)投標廠商應填具投標廠商聲明書，聲明其無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所規定不得參與投標之情形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●需求規範書及計畫書相關問題請洽詢黃小姐(02-23601176) 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： 1.上網領標，網站： http://web.pcc.gov.tw 。2.專人領標者，請親至本所(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98號)1樓服務台領取。 [評選及決標方式]：1.本所於資格標開標當日依規定程序拆封，並進行審查資格文件(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，以備依本法第51條辦理時提出說明，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，視同放棄)。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，其他部分不予審查，資格審查不合格者，本所將通知投標廠商。2.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，本所將擇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，依「廠商評選須知」進行公開評選優勝廠商，合格之投標廠商應出席評選委員會議，並針對其服務計畫書做30分鐘備詢(包含20分鐘簡報、10分鐘答詢)。3.經評選結果排定議價優先次序，另擇期自最優勝者起依序通知辦理議價，經議價結果於底價內者為得標廠商。 [其他]： 1.以上金額均含營業稅，本案採購金額不含稅為 8,990,000元，預算金額不含

	稅為 8,990,000元。 (1)須依法繳納營業稅之廠商，其投標標價(以未稅報價)超過未稅預算者為不合格標，不予減價機會。 (2)依法免繳納營業稅之廠商，其投標標價(以未稅報價)超過預算金額(含營業稅)者為不合格標，不予減價機會。【惟適用上述(1)項者，本項不適用。】 2.請於領標時，詳所附招標相關文件。 3.檢舉電話與信箱： 台電公司政風檢舉電話：(02)2366-7364，檢舉信箱：台北郵政信箱13之257號。 本所政風檢舉電話：(02)2360-1180，傳真：(02)2364-9708。 4.評選委員名單可利用政府採購網/常用查詢/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查詢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 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-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、電話：02-23971592、傳真：02-23971593) 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臺北市調查處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，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。